

SHUIFA

北京工商大学 · 校编教材

税法

徐康平 刘影 编著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京工商大学校编教材

税 法

徐康平 刘 影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徐康平, 刘影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5058-2139-3

I. 税... II. ①徐...②刘...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8588 号

责任编辑: 张意姜

责任校对: 董蔚挺

版式设计: 周国强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税 法

徐康平 刘 影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永清县第二福利厂印刷

后奕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8.75 印张 220000 字

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139-3/F·1531 定价:1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为加强我校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科与专业发展，满足学校教学及社会需要。我校教材委员会自1993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陆续组织编写出版了北京工商大学校编教材。我校校编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和专家署名审定制，不仅可以作为各类财经、商贸类院校有关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电大、夜大等成人教育教材和在职干部业务培训自学读物。

《税法》教材是由我校徐康平、刘影编著，由尹左然教授审定。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许多专家、学者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教材内容中如有缺点和疏漏，敬请各界专家、读者予以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北京工商大学教材委员会

2000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税法导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	(1)
第二节 税法	(6)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18)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二编 流转税法

第三章 增值税法	(21)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21)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	(29)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第五节	增值税的缴纳	(40)
第六节	增值税的管理	(43)
第四章	消费税法	(52)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52)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54)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率	(57)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第五节	消费税的缴纳	(62)
第五章	营业税法	(67)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67)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6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71)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第五节	营业税的缴纳	(75)
第六章	关税法	(79)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79)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82)
第三节	关税的税则、税目、税率	(83)
第四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2)
第六节	船舶吨税	(95)

第三编 所得税法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9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9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9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0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1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7)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2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2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32)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37)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3)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4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5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6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5)

第四编 资源税法

第十章	资源税法·····	(171)
第一节	资源税法概述·····	(171)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75)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率·····	(176)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第五节	资源税的缴纳·····	(178)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80)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80)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	(185)

第五编 财产税法 and 行为税法

第十二章	财产税法·····	(189)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8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	(19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法·····	(197)
第四节	契税法·····	(202)
第五节	遗产税法·····	(206)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法·····	(209)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21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216)
第二节	印花税法·····	(219)
第三节	屠宰税法·····	(226)
第四节	筵席税法·····	(22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30)

第六编 税收征收管理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23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3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4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45)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47)
第十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25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251)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257)
后记·····		(264)

第一编 税法导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 收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据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向纳税人无偿征收货币或实物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

税收是一种最古老的财政范畴，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税收自产生以后，已经经历了不同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税收。不论在什么历史时期，也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它都成为各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同时，税收又是人们十分熟悉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无论是政府机器的运转，还是一般公共需要的满足；无论是社会经济的发展，还是人民生活和社会福利的改善，都与税收有着密切的联系。

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主要方式的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相比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一) 强制性。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征收的，不以纳税人的纳税意愿与否为征税要素，也不考虑国家是否占有生产资料。凡是税法所确定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照章纳税，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者，国家则依法给予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税收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归还银行贷款或偿还债务等形式。

(二) 无偿性。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并不支付任何报酬，也不需要直接偿还。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转移给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款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还本付息的国债这种财政收入形式，也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为用于社会服务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

(三) 固定性。国家征税必须按照预先制定的法律形式进行，税收法律中对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等基本要素均作了明确规定，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共同构成现代意义的税收特征的统一整体。国家的某一财政收入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可称为税收。

二、税收的职能

(一) 财政收入的职能。税收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职能是为国家筹集资金。税收在分配中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即生产者的生产成果从生产者手上强制无偿地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对这部分产品的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作为生产成果从其生产者手中向国家手中的这种无偿转移，是税收参与分配过程，集中国家收入的具体体现。

(二) 调节经济的职能。税收不仅是国家取得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由于国家对税收调节职能的利用，使得税收还成为国家手中掌握的一种经济杠杆，成为国家贯彻经济政策、解决社会问

题的有效手段。国家对税收调节职能的利用，主要表现为选择税收的各种要素，如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减免等。国家在制定税法时，按照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要求，通过征税与免税、多征与少征，以影响生产者、消费者的行为选择，调节生产，分配消费，直接影响经济运行。

（三）监督经济的职能。税收在参与分配取得收入的过程中，除了能够为国家形成收入，对经济生活产生影响以外，还能反映出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问题，反映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同时又必然会对纳税人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进行制约。这种反映和制约，就是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的上述三个职能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共同构成税收职能不可分割的完整统一的整体，三者中财政收入的职能是基本的，是起支配作用的，为实现调节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和监督经济的职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三、税收的原则

税收原则是税收制度建立和税收政策贯彻执行所必须遵守的指导思想。税收原则随着税收的产生而出现，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及文化传统的不同，其税收原则也随之不同。

（一）西方税收原则。税收原则起源于 17 世纪的英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税收原则的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创始人威廉·配第，他提出了公平、简便、节省三条标准。但第一次将税收原则提到理论高度，明确加以系统阐述的是 18 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当时的英国正处于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初期，亚当·斯密从反对封建统治和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目的出发，主张政府不干预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他在《国富论》中系统地阐明了限制国家职能，政府充当经济生活的“守夜人”，

应尽可能削减政府支出和税收收入等观点。并提出了著名的税收四原则：即“公平原则”、“确定原则”、“便利原则”、“最少征费原则”。这在税制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今天，亚当·斯密所提出的税收主要原则仍被西方经济学家所奉承。19 世纪下半叶，德国社会政治学派创始人瓦格纳进一步将税收原则归纳为财政政策原则、国家经济原则、社会正义原则、税务行政原则四大原则。进入 20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激化，经济危机愈加频繁，国家应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其后，与凯恩斯主义相对应的货币学派、供应学派也相继问世，他们各自都提出了自己的税收基本原则理论。综合其论述，可以看出西方税收原则通常从税收的财政收入、国民经济和社会政策三个方面来立论，并据此提出了当代西方税收的三项最高原则：

1. 公平原则。税收公平原则，是指纳税人的地位必须平等，税收负担必须在纳税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即税收要公正地对待所有纳税人。税收公平原则是近代平等原则在税法中的具体体现。它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两方面的含义。横向公平指经济情况相同、纳税能力相等的纳税人应缴纳相同的税，即以同等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纵向公平指经济情况不同、纳税能力不相等的纳税人，其税负亦不相同，即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条件不同的纳税人。

2. 效率原则。税收效率原则，是指应以最少征税成本和对经济发展最低程度的妨碍作为征税的普通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包括税收行政效率和税收经济效率两大方面。税收的行政效率要求在税务行政方面减少费用支出，尽可能降低税务支出占的比重。税收的经济效率要求税收尽可能地保持中性，征税不应该对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发生干扰和扭曲，应以较小的税收成本换取较大的效益，通过减少纳税人纳税之外的从属费用和以税收促进经济发展来实现税收经济效益。

3. 稳定经济原则。税收要成为调节经济的杠杆，引导和保持充分就业与稳定物价水平。当经济接近于或正处于充分就业和正经历通货膨胀时，可增加税收，以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当经济经历滑坡和失业压力增大时，可削减税率，以刺激经济成长，抑制经济衰退势头。目前，这三项原则已成为西方国家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的主要税收原则。

（二）我国税收的基本原则。我国税收的基本原则，是依据党和国家不同时期的政策，借鉴西方税收原则理论，结合我国实际国情而制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对税收原则明确提出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要求。1994年的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就是根据这个指导原则进行的。

从总体上讲，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要遵循以下原则：

1. 财政原则。税收制度要为国家财政需要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这是税收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一是要保证税收与国民收入实现同步或适度超前增长，使税收收入具有适当弹性，以更好地满足财政资金的需要。二是要量入而行，兼顾需要与可能。既要考虑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对财政资金的需要，又要考虑到发展生产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关系。

2. 经济原则。税收经济原则的基本内容可归纳为适应经济、保护税本、促进发展。保护税本，是指税收要保护其本源，税收只能课及税源，不能课及税本，国民生产是税本，国民经济是税源，税收只能提取一部分国民收入，而不能伤害国民生产发展。税收必须与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状况相适应，不能超越客观经济状况设置和改革税制，要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促进经济的稳定和繁荣。

3. 公平税负原则。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同一部门、同一行业内部的不同生产者课以同等的税收，做到税负公

平，借以创造一个平等的税收环境，强化价值规律的作用，促进竞争。对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生产者，在一般情况下，也课以同等税收，以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只有在市场失灵的条件下，以及为了缩小社会分配差距，才采取必要的社会差别待遇。

4. 简便的原则。国家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注意适度简化，力求简单明确，便于管理和操作。税收征管如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纳税检查等都要尽量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同时，尽量提高稽征水平，采用电子计算机网络等现代化手段进行征管。税收简便原则的目的主要在于提高征税纳税的效率，减少征税成本，促进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税法

一、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税法是指调整税收关系的基本法，即税法典。我们一般所称税法，多指广义的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但是，由于税法是以税收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因而又区别于其他法律。

税法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一）税法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我国税法按立法层次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条例及实施细则。税收法律是拥有税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用以调整税收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税收条例是国

家机关根据授权以条例形式出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一个新税法在立法过程中，为了减少因未成熟而经常发生修订的问题，一般先由政府根据授权制定条例，以便及时解决在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待成熟后再提请立法机关审议通过。我国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都采取条例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属于这种税法形式，也具有法律效力。实施细则是根据基本税法或条例所制定的补充和解释性的规范性文件，以加强税法的可操作性。税法实施细则一般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制定颁发。这些行政法规在不与宪法和税法相抵触的情况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上述立法权限的多层次性导致了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既有法律、条例，又有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同时反映出税收关系不仅仅是由税法一个法律部门单独进行调整，而是由多个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共同调整的。

（二）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适当灵活性。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税收征纳关系，而税收的固定性直接决定了税收法律结构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国家每开征一种税，都要制定相应的税法，对征税的各个要素加以规定，便于实际操作，这种稳定性不仅是法律的本质要求所决定的，而且还通过复杂的立法程序得到程序上的保证。因此税法一经颁布，不得随意变更，更不能朝令夕改。但是税法在执行中又具有适当的灵活性，特别是在经济调整时期，要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状况，对税种的开征或停征、税目、税率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税法具有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的统一性。税法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基本征税要素等作出规定，属于实体性规范。但税法同时又是一个操作性很强的实用性法律部门，必须在操作程序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以保证税法实施的可能性，方便征税主体依法征税和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为此，我国制定了有关征纳税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即《税